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018.86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08%。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